缙云县人民政府文件

缙政〔2024〕4号　　签发人：王 益

缙云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缙云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县人大常委会:

按照《中共缙云县委关于建立县人民政府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缙委发〔2019〕18号）及县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计划要求，现将2022年度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1. 国有企业户数情况。截至2022年底，全县纳入统一监管的各级国有、国有控股企业49户(纳入当年经营统计报表48户)，年末从业人员1025人，其中金融国企中心监管企业48户，其他企业1户；企业结构为一级企业4户，二级企业13户，三级企业28户，四级企业3户。

全县纳入统一监管国有企业户数情况表

企业分类	户数	
	统计数	实有数
全县监管企业	48	49
其中：县金融国企中心监管企业	47	48
其他县级企业	1	1

2.企业国有资产运营情况。截至2022年底，全县国有企业经营规模持续扩大，资产总额达到340.09亿元，同比增长29.84%；负债总额141.49亿元，同比增长58.14%；净资产198.60亿元，同比增长15.15%；资产负债率41.60%，同比增长7.43个百分点；形成国有资本权益191.89亿元，同比增长15.71%。负债增加主要原因是国投公司发行了15.1亿元公司债，城投公司因温泉谷D—18号地块和五云街道2022—7号地块开发增加了项目融资。

近三年财务指标变化

单位：亿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22年比2021年增减（%)
资产总额	340.09	261.94	211.05	29.84
负债总额	141.49	89.47	71.31	58.14
资产负债率（%）	41.60	34.17	33.79	增7.43个百分点
净资产	198.60	172.47	139.74	15.15
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191.89	165.83	135.44	15.71
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	99.57	100.20	100.39	减0.63个百分点
营业总收入	31.71	13.59	10.03	133.33
利润总额	-0.56	0.42	0.51	-233.33
净利润	-0.71	0.29	0.44	-344.83
上缴税费	1.79	1.26	0.86	42.06

（1）资产经营情况。**一是**营业收入增加。全县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总收入31.71亿元，同比增长133.33%。全县汇总48家企业，无营业收入7家，与上年相比，营业收入增加的有24家，减少的有17家。**二是**利润相对减少。全县国有企业实现利润总额-0.56亿元，同比下降233.33%，收入利润率为-1.77%；实现净利润-0.71亿元，同比减少344.83%。上缴税费1.79亿元，同比增加42.06%。企业盈利29家，净亏损19家。收益主要为安置房销售及回购收入、砂石料销售收入、资本经营收入、租金收入等；亏损主要原因是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2022年计提债券利息费用9744.67万元，对公司盈利影响较大。

（2）负债情况。2022年全县国有企业经营规模扩大导致负债总体增长，负债总额141.49亿元，同比增长58.14%，特别是短期借款、预收账款和应付债券等项目都有所增长。从负债结构上看，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占总负债的35.35%和64.65%。

（3）成本费用情况。2022年全县国有企业营业总成本33.84亿元，同比增长135.98%，其中营业成本30.45亿元，同比增长58.85%，主要原因是项目投资持续大幅增长。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同比上升，债券发行的承销费用和借款利息费用增加。

3.企业国有资产分配情况。

（1）国有资本收益分配情况。2022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为3169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0%，比上年执行数下降76.8%（下同），主要原因是国投公司处置了壶镇青川路和聚贤路两宗资产，收入3169万元；转移性收入25万元（其中上级转移

支付收入11万元、使用结转资金14万元），以上收入合计3194万元。2022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171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97.2％，下降34.2%。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减少。2022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71万元，结转下年支出3万元，调出资金3020万元，支出合计3194万元。2022年收支相抵，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实现平衡。

（2）企业负责人薪酬情况。我县比照科级管理的企业负责人 11 名，2022 年各企业负责人实际发放工资如下：缙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薪酬 33.72 万元、缙云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薪酬 29.74 万元、缙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薪酬 32.54 万元、缙云县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薪酬 8.19 万元（任职 4 个月）、缙云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薪酬 16.38 万元（任职 8 个月），缙云县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薪酬为 22.4 万元。

（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1.行政事业单位机构情况。截至 2022 年底，我县纳入资产统计报表的行政事业单位共 193 家，其中行政单位 62 家，事业单位 131 家。总编制数为 10441 个，其中行政编制数 1940 个，事业编制数 8501 个，2022 年末实有人数 1031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04 人，事业编制 8049 人，其他人员 261 人。

全县行政事业单位机构人员情况表

主要指标 / 行政区域	独立核算机构数（个）				编制内实有人数（人）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行政	事业	非营利组织		行政	事业	其他
全县行政事业单位	193	62	131	0	10314	2004	8049	261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体情况。截至2022年底，我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为153.19亿元，同比增长6.8%，负债总额7.24亿元，同比下降9.27%，净资产145.94亿元，同比增长7.78%。按单位性质分析，全县行政单位资产总额38.89亿元，同比增长23.26%，行政单位负债总额3.41亿元，同比下降17.43%，行政单

全县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负债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 行政区域	项目	合计	同比增减%	其中		
				行政	事业	非营利组织
全县行政事业单位	资产	153.19	6.8	38.89	114.3	0
	负债	7.24	-9.27	3.41	3.83	0
	净资产	145.94	7.78	35.48	110.46	0

位净资产总额35.48亿元，同比增长29.39%；全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114.3亿元，同比增长2.2%。事业单位负债总额3.83亿元，同比下降0.52%，事业单位净资产总额110.46亿元，同比增长2.29%。我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主要体现在固定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方面，总额分别为23.28亿、106.7亿元，共占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84.85%。

按资产构成情况分析，其中流动资产12.6亿元，无形资产0.72亿元，固定资产23.28亿元，在建工程9.54亿元，公共基础设施106.7亿元、政府储备物资839.52万元，占资产总额分别为8.23%、

0.47%、15.2%、6.23%、69.65%、0.01%。流动资产同比增长率为9.66%，固定资产增长率为17.46%，无形资产增长率为24.14%，公共基础设施增长率为1.08%，政府储备物资增长率为346.15%。服务民生的行政性资产配置比例稳步提升，教育事业资产增至17.7亿元，同比增加0.67亿元，占全县资产总额的11.55%；交通事业资产85.55亿元，同比略有增加，占全县资产总额的55.85%；卫生健康事业资产总额为8.22亿元，同比增加3.24亿元，同比增长65.06%，占全县资产总额的5.37%。

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结构情况表　　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 行政区域		全县资产合计	其中					
			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公共基础设施	其他资产
全县行政事业单位	资产期末数	153.19	12.6	0.72	23.28	9.54	106.7	0.35
	占比%	100	8.23	0.47	15.2	6.23	69.65	0.22

3.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收益情况。行政事业性资产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履职、提供社会公共服务。2022年度，全县行政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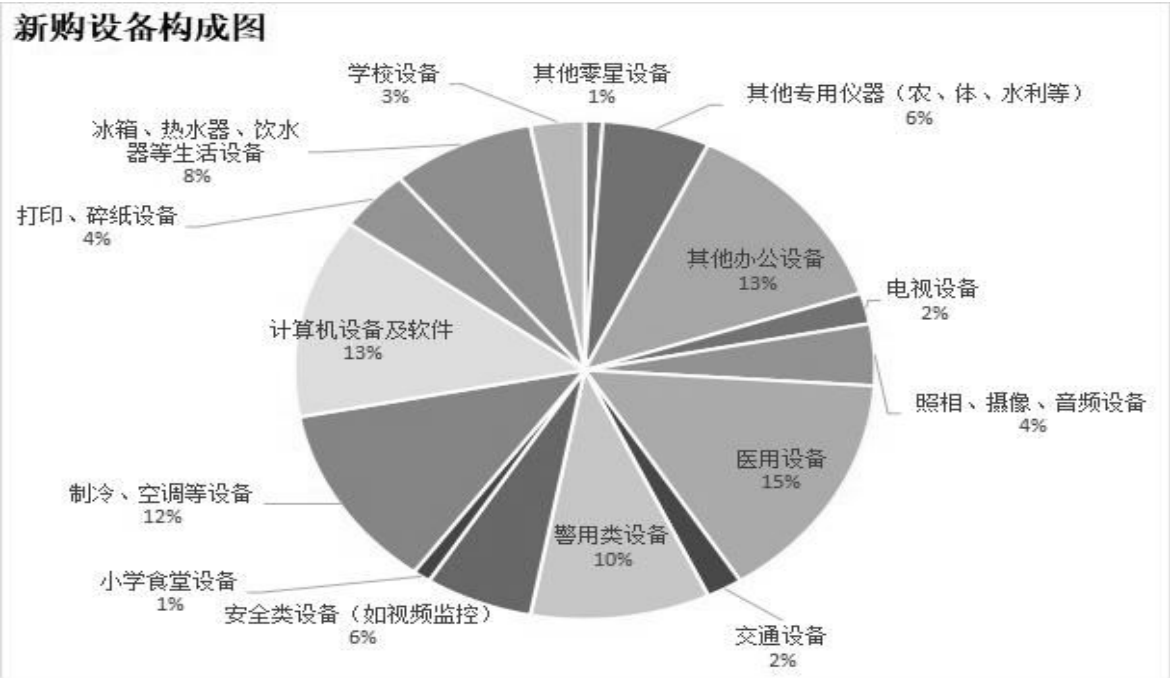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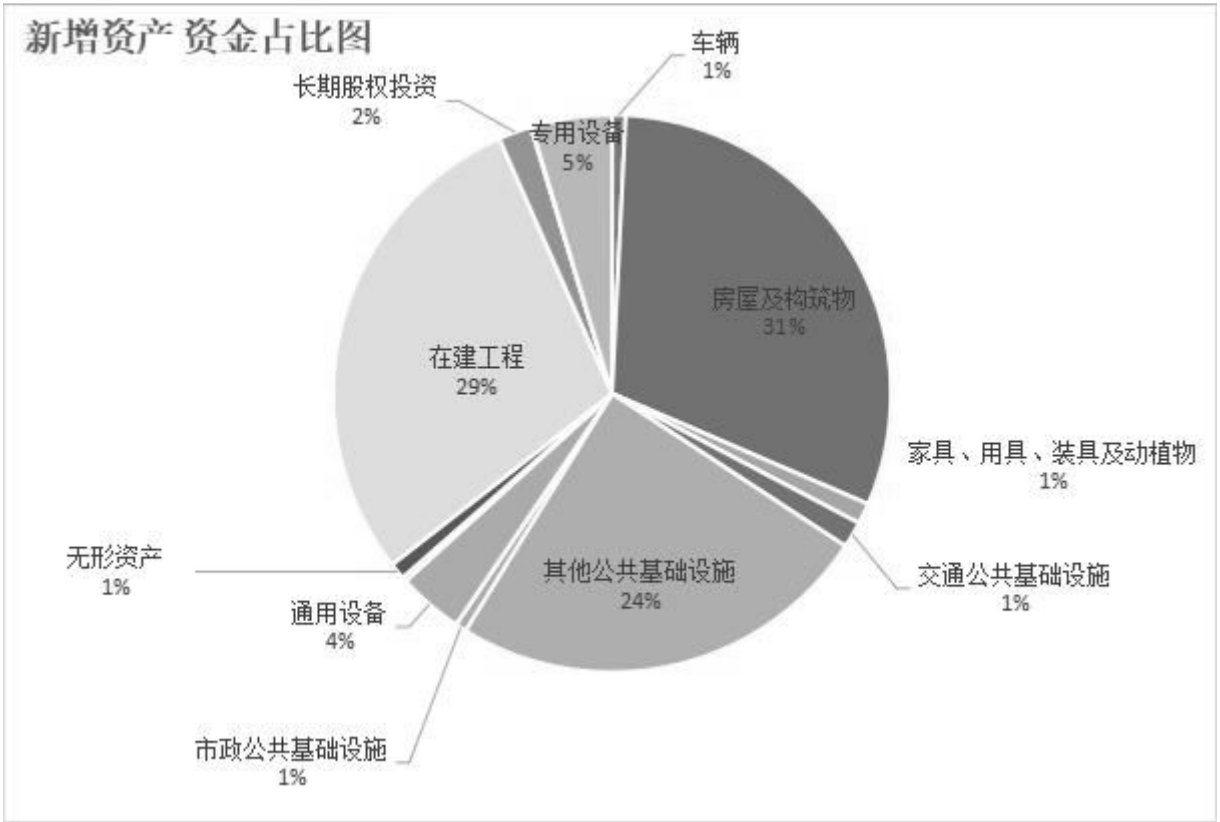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基本情况

1. 土地资源情况

根据2022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我县行政区域土地总面积149423.56公顷。其中，国有土地面积16740.07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1.2%。详见下表：

缙云县土地资源情况表　　单位：公顷

项目	面积	占比
国有土地	16740.07	----
其中：耕地	255.15	1.524%
园地	286.79	1.713%
林地	9533.02	56.947%
草牧地	58.05	0.347%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973.69	17.764%
交通运输用地	1087.02	6.494%
水域	2248.00	13.429%
其他用地	185.56	1.108%
湿地	33.79	0.202%
水工建筑用地	79	0.472%

2022 年，全县批准建设用地面积 1833.29 亩，同比下降 3.08%；全县建设用地供应 4040.53 亩，同比下降 25.13%，其中商服用地 128.54 亩，工业用地 1411.01 亩，住宅用地 458.35 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 745.68 亩，交通运输用地 1296.95 亩；出让国有建设用地 1798.06 亩，同比增长 3.03%；土地出让合同价款 24.42 亿元，同比下降 19.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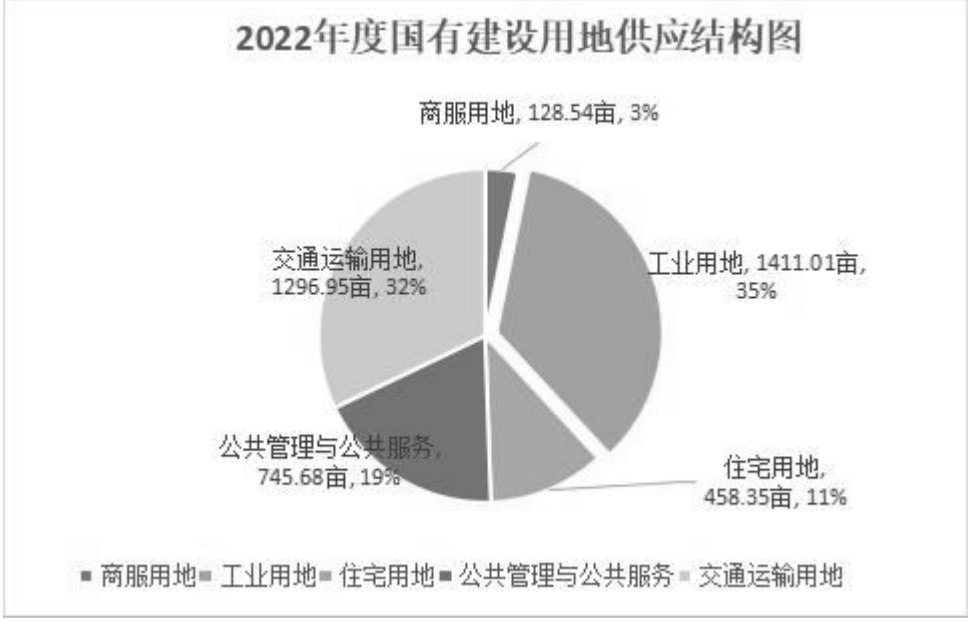

2. 矿产资源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全县已知矿产 21 种，已探明的大型矿床 2 个，中型矿床 5 个，16 个小型矿床。全县矿产以非金属矿产为主，沸石、凝灰岩（条石）规模大、质量佳、产地集中、区位条

件优越，系省内优势特色非金属矿产。缙云县已发现的甲类矿产有萤石矿、沸石矿、珍珠岩矿、膨润土矿，乙类矿产有凝灰岩、花岗岩等。截至2022年底，全县累计保有萤石矿矿石量4419.05千吨，矿物量2001.8千吨，沸石15640.33万吨，膨润土240.02万吨，珍珠岩1222.22万吨。详见下表:

缙云县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矿种名称	单位	资源储量	同比增长（%）
沸石	万吨	15640.33	0
珍珠岩	万吨	1222.22	0
普通萤石	千吨（矿石量）	4419.05	-0.236
凝灰岩	万立方米	42342.83	-0.048
膨润土	万吨	240.02	0

2022年，全县持证探矿权5宗，采矿权8宗，较上年减少采矿权1宗；收取采矿权出让价款1022.6201万元，同比减少96.49%。

3. 水资源情况

缙云县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13.69亿m^3,人均占用水资源量3163m^3，高于全国、全省人均水平，水资源相对丰富。

2022年，缙云县年径流深895.3毫米，水资源总量13.3754亿m^3，主要以地表水为主，较多年平均值偏少2.8%。全县总用水量1.0269亿m^3(不包括水电站发电等河道内用水),详见下表:

缙云县水资源利用情况表　　单位：亿m^3

项目	用水量	占比
总用水量	1.0269	----

其中：农业灌溉用水（包	0.6526	63.6％
工业用水	0.1163	11.3％
城乡居民生活用水	0.1852	18.0％
城镇公共用水	0.0560	5.5％
生态环境用水	0.0168	1.6％

4. 森林资源情况

根据 2022 年全省森林资源年度监测结果显示，截至 2022 年底，全县林地总面积 158.6 万亩，森林面积 175.6 万亩，森林覆盖率 78.36%（含一般灌木林），林地总面积较上年度减少 23.48 万亩，主要为林业“一张图”与国土三调成果对接融合后，林地面积以国土“三调”成果为准，一些原属林地部分被调出；全县活立木总蓄积 816.8 万立方米。全县国有林地面积 13.1 万亩，占林地总面积的 8.3%；国有森林面积 12.9 万亩，占森林总面积的 7.3%。国有林木蓄积 87.6 万立方米，占全县总蓄积的 10.7%。全县 2 个国有林场中国有林木蓄积 81.1 万立方米，占国有林木蓄积的 92.6%。2022 年，全县采伐国有林木蓄积 0.83 万立方米。详见下表：

全县森林资源情况表　　单位：万亩

林地总面积					
总计	其中：国有林地面积				
	小计	其中：　乔	竹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地
158.6	13.1	12.6	0.23	0.21	0.06

5. 自然保护地情况

截至 2022 年，缙云县县域范围内共有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

4个，分别为缙云仙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大洋山省级森林公园、括苍山省级森林公园和缙云仙都省级地质公园（拥有国家级资格），以上自然保护地批复面积为15922.40公顷，扣除交叉重叠后的矢量总面积11794.74公顷。

二、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1. 规模融资量质齐升。面对债券市场全面收紧的情况下迎难而上，灵活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千方百计做好资金保障。2022年末全县国有企业融资余额为90.28亿元，同比增长61.30%。2022年1月，我县成功发行定向融资工具（PPN）4.7亿元，利率4.5%，债券期限3年，为全市区县级首单，更是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低于20亿元的发债平台取得交易商协会批文的唯一一单；3月成功发行企业债5.4亿元，利率4.19%，债券期限3+4年，为全市首单县城新型城镇化企业债券，创5年来全国同级别企业债券历史最低利率；7月成功发行公司债券5亿元，利率3.65%，债券期限3年，创当时全国区县级AA级平台无担保同期限同品种债券最低利率；8月我县成功获批丽缙智能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项目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1.4亿元，并完成全市的首笔投放。信用评级实现突破，2022年我县已有四家AA评级的国有企业，2A企业数量在全市县一级位居前列，分别为国投公司、城投公司、交投公司、丽缙开发公司。

2. 企业发展提质增效。2022年，县属国企实施基础设施建设、城镇综合整治、安置房、产业园等重大投资项目70个，计划投资31.64亿元，实际完成投资34.72亿元。330国道西移等一批重大项

目建成投用。县国投公司通过资产运营、资本运作拓渠道，抢进度，资金保障能力逐步增强。县工投公司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者、创新资源和要素整合者、制造业创新平台组织者”的发展定位，抓项目建设，抓基金运营，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切实推进多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县城投公司立足城市建设主力军地位，形成了发展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城乡污水运维经营管理、市政工程施工、建筑材料检测、规划建筑设计、砂石矿业、建材商贸八大业务板块，逐渐形成城投集团“微集聚群”。县交投公司在巩固原有市场的同时，积极与物产中大、浙商中拓等省属企业对接交通物资供应业务，参股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补齐规划设计短板，扩大交通产业链；实现“沥青搅拌基地”“综合供能服务站”等市场化项目有效落地，不断夯实转型发展基础和拓展外部市场，提升公司自身造血能力，推进企业综合实力迭代升级。县水投公司落实电站、水库、供水改革，收回梯级电站经营权，两年创收近6000万元。县文旅投公司致力于挖掘旅游资源，打造黄帝缙云旅游名片，布局“食、住、行、游、购、娱、商、养、学、闲、情、奇”等各环节，大力发展文旅产业，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3. 监管体系加快完善。县金融发展中心职责和县财政局承担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县金融和国有企业发展中心并设立县属国有企业党工委、纪工委，壮大国资监管力量。从体制机制、资产、项目、融资等方面入手，组织开展国有资产、资源摸排清查工作，加强和规范国有资产、资源的管理，实现国有资产、资源增值保值。从产权管理、财务监督、资金监管、业

绩考核、人事管理、薪酬分配、车辆管理、统计评价等方面着手，革新国资监管制度体系，把党的建设贯穿于各项机制制度中，从各方面全方位规范国有企业管理行为。构建新型考核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员工能进能出、岗位能上能下、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督促企业完善各项内控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施意见、全面预算、人才队伍建设、企业采购、社会性服务业务承接、企业用车等相关工作指引和内控制度。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1.全面提升资产依法管理水平。**一是**坚持将厉行节约、过紧日子与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的现实需求相结合，对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重点开展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问题摸底和相关调研，做好建章立制工作，及时发布《缙云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管理的通知》，调整资产配置标准、从严控制未制定标准资产的配置，加强资产“入口关”管理，充分利用既有通用办公室设备设施，提高资产利用率。**二是**建立资产共享共用机制，发布《缙云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现对县级行政事业单位低效运转、长期闲置、超标准配置的资产以及临时办事机构、举办大型活动形成的资产等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统一处置，避免闲置浪费。**三是**建立行政事业单位报废资产处置定点企业上门回收机制，促进报废资产的回收利用，避免出现单位自行处置中存在的不透明、不公开、较随意等问题，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回收乱象及国有资产流失现象发生。

2. 持续推进资产数字化管理水平。督促、指导各行政事业单位加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资产云”深度使用和多场景应用，以数字化推进资产管理规范化，着力提升数字资管水平。2022年，全县入驻“资产云”行政事业单位及临时机构共计193家，存量卡片信息19.7万张，年度新增资产16.54万项，新增资产价值10.59亿元，其中：房屋及构筑物新增3.25亿元（人民医院新增2.88亿元）、在建工程新增3.06亿元（主要为冷链物流综合小微园、中心镇养老院、第二职高等专项债项目新增）。2022年，通过“资产云”系统完成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办公设备及家具等资产处置12546项（其中报废9043项、无偿调拨2267项）。当年度，单位上缴资产处置收入33.07万元。

3. 建立协同监督机制助力资产管理扩面。**一是**强化财会监督提升资产管理深度。2022年，采取财会监督先行的方式，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开展检查，重点关注公务用车加油卡、办公用房等风险多发领域，共检查91户次，收回财政资金148.62万元。针对房产检查发现的问题，发布《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房产管理的通知》，对房产出租等文件规定进行重申，明确承租人准入条件、出租决策程序等内容。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并同步开展绩效评价，推动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入账核算、规范管理，降低廉政风险、盘活闲置资产，实现国有资产质的稳步提升与量的合理增长。**二是**建立资产管理巡查协作机制。为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推动财会监督与巡察监督有机融合，财政部门与巡察办出台《关于建立县委巡察机构与县财政局协作机制的意见》，明确双方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人员协同等方面的工作机制，同时在工作交

流中提出将国有资产管理作为巡察要点。借助“巡查监督”政治巡视利剑实现专项检查扩面提质，做实党内监督的“最后一公里”，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责任。**三是**建立资产管理纪检监督协作机制。针对资产专项检查中发现的国有房产出租不规范、资产闲置等线索，财政部门、纪检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发布《关于开展县属国有房产出租情况摸排的通知》《关于做好房产出租自查整改的函》，对县域范围内国有房产出租情况进行初步摸排，要求各单位对出租程序、出租期限等方面的问题立行立改，确保各个问题点上整改落实到位。**四是**建立资产管理审计监督协作机制。2022年，财政部门将其组织的国有资产专项检查成果与审计部门共享，使财会监督重心前移，审计监督以其强有力的落实力度推进了资产管理进一步走深走实。**五是**做好资产管理部门联动机制。针对公房管理缺乏有力管理机制问题，住建部门发布《缙云县城区直管公房管理意见》，建立国有房产管理常态化机制。基于部门职能的“财会监督+巡查协作+纪检监督+审计监督+部门联动”的成果重构机制初具雏形，有效发挥了各监督主体专长，协同监督成效初步彰显。

4. 提升资产全流程管理绩效。**一是**加强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照“非预算、不配置”原则，从严控制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对已达到规定使用年限但尚可继续使用的资产，除有特殊要求外原则上一律继续使用。**二是**持续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落实“谁采购、谁负责”的采购责任制，实施政府采购备案制，优化采购审核审批程序，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通过“政采云”平台完成采购交易5.63亿元，节约

采购资金3158万元，预算节约率8.4%。**三是**稳步做好资产使用工作。2022年审批国有房产出租39批次，取得资产出租收入836万元。第一时间出台《缙云县财政局关于转发《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22〕8号）的通知》和《缙云县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县属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缙财国资〔2022〕15号），开展房租减免相关工作，截至12月份减免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的非国有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房租共计168万元，涉及126户。**四是**加强资产盘活和处置，统筹财力用于重点领域。结合老城有机更新改造，对县城老城区闲置房产进行盘活利用，将闲置房产纳入到老城有机更新项目中进行处置。对闲置店面和房产，通过加大招租力度和公开拍卖实现资产盘活。通过老城有机更新将21宗房产进行处置，取得资产处置收入1.9亿元。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1. 坚持站高谋远，做优空间规划。把握规划定位，树立发展导向，高标准绘制县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一是**提速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全面完成“三区三线”省级三轮试划、全国二轮划定工作，共划定城镇开发边界47.34平方公里，划定永久基本农田21.68万亩。**二是**持续提升城市品质风貌。在好溪两沿区块、高铁新城、东渡南城等区块城市设计研究基础上，开展中心城区总体城市研究，优化核心区块功能布局，打造具有城市特色的景观界面。**三是**探索实施两个规划试点。开展《结合山塘水

库“建大改小”工程，有序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探索林地、园地、耕地置换调优路径》《“小流域一体化综合治理”规划方案》编制工作，支撑“两山”转化实践试点。

2. 坚持保治并举，促进绿色发展。深入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系统保护。**一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构建县乡村三级“田长制”责任体系，累计巡查超1万余人次。加快推进耕地“非农化”问题处置，处置销号“三区三线”划定耕地范围内图斑41个，面积161亩。全年完成卫片执法违法用地图斑整改34宗，涉及耕地面积70.42亩，永久基本农田14.88亩。**二是**统筹推进试点工程。统筹实施瓯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工程，累计完成总投资3.87亿元，完成率61.74%；2022年完成总投资2.67亿元，完成率105.93%。**三是**深入实施全域整治工程。全年实施垦造耕地项目2113亩，建设用地复垦项目258亩。储备2023年垦造耕地项目942亩、建设用地复垦项目238亩。**四是**持续推动矿山高质量绿色发展。推进矿业权有偿处置，完成岭后骨洞坑萤石矿采矿权有偿处置和七里乡龙脚萤石矿、仙都矿泉饮料有限公司采矿权价款评估。全面摸清绿色矿山建设情况，排查发现问题63个，已完成整改61个。严查矿产资源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移送公安机关案件4件。**五是**推进森林空间修复。持续开展国土绿化美化提升，着力改善森林生态，提高森林质量，培育森林资源。2022年建成美丽林相建设11.64万亩，森林抚育10997亩。**六是**严格森林资源利用与保护。依法治林，严厉打击破坏林地和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

全年查处各类行政案件88起，涉林案件38起，野生动物案件9起，疫木类案件17起，过失引起森林火灾案5起，滥伐林木案件19起。**七是**完善水资源管理体系。编制出台缙云县取用水规范化管理手册，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开展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和“回头看”行动，查找水资源管理突出问题，补齐短板弱项，加强用水统计调查管理，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上限，促进水资源集约节约可持续利用。**八是**强化水资源费有偿使用。完善水资源管理体系，进一步规范化程序化取用水办理手续，截至2022年底，共办理取水许可证129家，依法征收水资源费680万元。

3. 坚持要素保障，助力经济发展。按照“要素跟着项目走”改革导向，盘好用好各类资源。**一是**高强度保障项目用地。全年完成新增建设用地审批2777.59亩，其中城市项目批次用地报批2358.43亩，村民建房农转用报批41.46亩，3个单独选址项目377.7亩，保障了缙云县县城排水防涝综合治理工程、仙居至庆元公路缙云舒洪至船埠头段公路改建工程等重点项目和经济开发区三都片区工业地块、生态公墓、第二职业高中项目等涉经济发展和民生工程用地需求。**二是**高完成率消化存量土地。全年共消化2009—2018年批而未供土地1165.76亩，完成率142.7％；盘活存量建设用地706亩，完成率126.1%；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155亩，完成率149%。**三是**高效率配置土地要素。全年供应土地共104宗，面积4040.53亩，其中划拨土地49宗，面积2242.46亩；出让土地55宗，面积1798.06亩。出让土地中，住宅用地3宗，面积252.39

亩；商服用地2宗，面积128.54亩；工业用地47宗，面积1340.36亩；交通运输用地1宗，面积74.79亩；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宗，面积1.99亩。全年累计收取土地出让金25.50亿元。**四是**高质量推进地理信息资源建设。全年完成1:500数字线划图年度更新7平方千米、1:2000数字线划图年度更新380平方千米；完成缙云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普查面积29平方千米，地下管线长度1362千米，地下空间面积20万平方米；完成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数据融合更新590平方千米。**五是**高质量完成林业审批服务。2022年，共审批占用征收林地项目42个，林地面积125.5824公顷，临时项目5个，林地面积1.6159公顷，林业生产服务设施项目34个，林地面积30.5605公顷；审批林木采伐361份，总计采伐蓄积32933.5立方米，其中商品林14469.3立方米，公益林18464.2立方米；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2份；陆生野生动物相关许可5份。新增林权抵押贷款 505万元，全县林权抵押贷款余额达8.2118 亿元，新增林地经营权流转证抵押贷款833万元，新增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8笔808万元。**六是**高知晓率完成水资源宣传。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水法律法规，3月22日，缙云县水利局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宣传站点开展了第三十一届世界水日、第三十六届中国水周“强化依法治水，携手共护母亲河”主题活动。同时通过微信朋友圈，水情教育进校入企等，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爱水护水意识，倡导全民助力治水行动，使广大群众对强化依法治水，携手共护母亲河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和认识。营造良好珍惜水资源、保护水环

境、保障水安全发展的氛围。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方面。**一是**现代企业制度不够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有待提升；**二是**国有经济发展质量效益不高，总体盈利能力较弱，主要以政府投资代建为主，更多承担公益性政府项目，自身运营和营收能力差，总体盈利能力较弱，资本运作水平有待提高。目前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仍为负数；**三是**企业负债率不断上升。随着温泉谷地块、火车站北地块和一批重大交通项目的实施，负债率问题还将上升；**四是**监管机制不够完善，人、财、事、物、风险防控等各方面未形成统一有效监管；**五是**人才队伍建设有待加强，国企队伍素质还不高，特别缺乏专业人才、高级人才。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一是**资产管理主体责任仍需不断加强，单位缺乏对国有资产的基本认识及界定，对所属资产具体情况缺乏了解，对资产管理责任未有效落实。缺少对所管资产“保值、增值”的认知，部分单位资产存在不同程度闲置，国有资产的总体使用质量和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资产管理岗位配备力量不足，经办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二是**资产内控制度须按实际情况不断更新规范，各行政事业单位缺乏对现有资产管理制度的实时更新，存在制度不能有效制约实际的情况，如资产管理内容不完整、操作流程不规范，缺乏相互监督、相互制约机制等情况，进而导致超标配置资产、随意使用处置、收益未缴等问题发生。**三是**基础管理工作不扎实，未按规定开展固定资产清

查，存在实、账、云三者不符的现象。国有文物资产、国有储备土地、保障性住房、公共基础设施等公共资产存在管理不规范、历史资料不完整、会计核算基础薄弱、价值计量方法不统一等问题。

（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2022年，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成效明显，但仍然存在许多的问题和不足，面临着诸多新问题和新挑战：**一是**耕地占补平衡困难，资源保障压力持续加大。根据补充耕地后备资源及项目推进情况分析，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我县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缺口较大，耕地占补平衡形势严峻。**二是**违法违规局部扩张，执法监管形势依然严峻。随着耕地保护要求的进一步提高，执法形势日趋严峻，政府主导的违法行为和公建项目违法占比较大，乡村农村道路、停车场、场地硬化等非法占用破坏耕地情况日益突出，相比去年，2022年卫片执法上报违法数量虽然较少，但耕地流向建设用地情况依然比较严重，耕地保护任务仍然任重道远。**三是**节水用水意识淡薄，水资源利用率亟待提高。在城乡居民用水、工业企业节水等各方面，均不同程度存在“水量充足、节约用水意识不够强”问题。在农业生产中，小农户仍然是我县主流，存在部分农田用水管理粗放、水资源有效利用率低的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持续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1. 坚持党建引领助力发展。**一是**继续深化理论学习，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继续推进清廉国企创建，进一步提升党

建水平。**二是**开展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年度专项检查并及时整改，进一步规范“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组织民主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持续抓好巡察整改，确保整改长效长远。**三是**开展警示教育活动，持续紧盯“四风”问题反弹回潮，常态化开展专项督查工作，持之以恒纠正不正之风。为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为国有企业改革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四是**针对领导体制不够顺畅、人员配备参差不齐、党组织归口过于分散等问题，将建立健全与企业出资关系相衔接、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融合的国有企业党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对国有企业党组织进行设置调整。将企业党组织从行业主管部门调整至县委直属国企工委。

2.持续加强国有企业监管。**一是**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建立完善党组织前置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规范国有企业治理。**二是**构建新型考核评价体系。科学划分国有企业不同类别，确定主业。根据企业功能定位，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和权重，构建以出资人为主导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考核成果运用。建立完善投资决策、资产财务、人事薪酬、绩效考核、内部监督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三是**厘清各治理主体的边界，加快国有企业与行业主管部门脱钩，建立机构健全、定位准确、职责统一的国有资产监管组织体系。**四是**深化国有企业内部治理结构改革。健全完善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运转机制，建立决策事项跟踪落实机制。探索建立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的管理制度，落实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向董事会报告的工作机制。

3.优化布局做大做强主业。**一是**推进国有资本向重要领域和优势产业集中，紧扣服务全县重大战略和民生保障需要，推进重大项目落地，深化县属企业多元合作，重点加强与央企、省企、市企合作，相互借力实现共赢发展。**二是**盘活存量资产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国有资本从规模较小、发展潜力不大、技术含量低、停滞经营的非主营业务、企业中退出，通过并转、清退加快企业转型，重点清理无效低效资产，同时厘清资产权属，加强会计核算，提升企业有效资产占比。**三是**厘清主责主业，明确功能定位。企业应按照功能分类，坚持服务战略功能与市场运作功能并重，在承担现有功能任务、产业发展板块基础上，根据县委县政府发展规划和企业发展战略，聚焦战略安全、产业引领、国计民生、公共服务等功能，建立完善的市场化运行机制和内部管理机制，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更好地服务全县经济发展大局，打造治理规范、制度科学、运作专业、竞争力强的县级一流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四是**扩大经营范围，积极拓展商业贸易合作业务。加强砂石经营、园区开发方面的研究，结合国企经营优势，创造条件让国企参与经营，增加现金流，不遗余力做大资产规模，提升经营质量效益。**五是**扎实推进项目建设，做强优势产业链。优化企业产业布局，注重内部产业链建设，谋划实施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2023年国企投资项目概算总投资208.11亿元，预计实现年度投资46.83亿元，同比增长40.8%。

4.着力完善企业要素保障。**一是**深化国企与金融机构合作，

制定国企主体信用评级扩量计划，谋划提升我县国有企业信用等级。启动县属国企创AA+平台有关工作，制定实施方案，确定评级主体等。**二是**鼓励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加强资本运作，借力资本市场加快发展。继续做好债券发行工作，加快企业债募投项目选取，做好申报准备，推进申报进程。**三是**加强风险管控。完善国企融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企业运行动态监测，实现资金监控全流程、全覆盖。

（二）有效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质量和水平

1.建章立制促规范。对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进一步落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在现有机构编制条件下明确专门负责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明确资产管理各岗位职责，建立岗位责任制，形成管理合力；着力加强资产管理队伍建设，搭建学习交流平台，持续提升资产管理人员素质和业务能力。夯实资产管理制度基础，坚持问题导向，结合我县资产管理实际，及时完善各层级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堵塞管理漏洞，并抓好制度的组织实施工作，提升制度约束力和执行力，适时出台规范资产配置管理、完善资产处置机制、建立长期低效运转及闲置资产“公物仓”等规章制度。完善“全口径、全覆盖”的资产月报和年报工作机制，为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打好基础。

2.厉行节约保履职。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快将资产管理、决算和报告等业务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的通知》（财办〔2022〕2号）要求，持续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环节深度融合，建立预算资金形成资产的全链

条管理机制，准确核算和动态反映资产配置、价值变动、存量等情况，为强化资产预算约束提供基础支撑。优化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编报审核机制，以存量制约增量，以增量调整存量，进一步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依法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严格执行资产配置标准，加强对超标资产的管理，从严控制未制定标准资产配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效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3.强化监管提效能。部署开展县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专项检查和国有房产出租专项整治，加强问题整改，避免国有资产流失。督促、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资产定期清查盘点，准确完整登记资产卡片信息，及时处理资产盘盈、盘亏和资金挂账等事项，及时办理土地、房屋构筑物等资产产权证书，避免产权不清晰和产权纠纷。推进“资产云”与各职能部门监管平台、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平台等应用系统的对接和协同，实现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和数据互通共享。严肃财经纪律，运用人大监督、审计监督、财政监督等方式，落实长效监督机制，预防和惩治违规违纪行为。严格抓好人大审议意见、审计、巡视巡察等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认真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信息公开。

（三）推进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将以全域推进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为统领，进一步强规划引领、抓要素保障、优民生服务，不断提升自然资源管理“整体智治”水平，为打造共同富裕美好缙云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资源保障。

1. 强化规划引领，在优化空间格局上拓展广度。**一是**“优”空间布局。充分利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进一步推动零星地块整合归并、置换腾挪，实现耕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集约高效。**二要**“保”空间发展。深化空间需求研究，加强规划空间保障，积极抢抓山区26县政策“窗口期”，统筹有限的空间资源向民生配套、基础设施、重大产业类项目倾斜匹配。**三是**“促”规划落地。按照“自上而下、上下联动、压茬推进”的原则，力争2023年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同步推进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并做好专项规划的符合性审查，及时将相关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

2. 加强资源管理，在保护自然资源上加大力度。**一是**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完善“田长制”常态化运行机制和“耕地智保”场景应用，压实各级田长和巡查员“管、建、种、护”责任，坚决制止耕地新增“非农化”。积极谋划东方镇、双溪口乡、三溪乡3个永久基本农田连片整治项目立项，完成前路乡前路村等3村千亩方集中连片整治项目验收报备入库工作。推进编制《缙云县耕地保护利用规划（2023-2027）》，完成2023年耕地“进出平衡”方案，严格管控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二是**开展土地整治。加快推进垦造耕地和建设用地复垦项目谋划、立项实施、验收复核及报备入库，全力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全年力争完成垦造耕地1500亩，建设用地复垦200亩。开展壶镇镇、东方镇、前路乡3.0版跨乡镇土地综合整治试点申报。**三是**牵头抓好瓯江山水工程。

按照《浙江省瓯江源头区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3）》总体部署，紧盯项目时间节点，加快工程实施进度，力争完成投资和建设任务。**四是**严格矿产资源管理。发布并组织实施《缙云县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统筹安排好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根据勘查方案，全力推进前路乡梅树岙萤石矿地热勘查。加强矿山日常监管和储量动态监测，及时完成矿业权有偿处置。**五是**加大违法管控力度。聚焦耕地保护、涉土涉矿工程等重点领域，用好“耕地智保”“天巡地查”等省域空间治理数字化场景，实现掌上执法“全覆盖”。积极发挥各级田长制巡查监管作用，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加大自然资源卫片执法监察力度，逐宗分析研判违法图斑类型，依法依规消除违法状态。持续开展“非农化”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专项整治行动。保持高压态势，严肃查处违法违规用地用矿行为。**六是**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结合林长制责任体系，强化森林资源的保护利用管理。严禁毁林开垦，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完善林地定额、采伐 限额管理制度，引导森林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全面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认真履行管理、协调、监督、检查职能，大力度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发布并实施《缙云县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五年攻坚行动计划（2021-2025）》。积极筹措和争取资金，以实施《缙云县森林防火规划（2022—2031年）》为抓手，加强我县森林防灭火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森林防火责任体系，强化火源管控，开展护林巡查，扎实做好森林防灭火各项工

作，保护我县森林生态安全。**七是**优化水资源配置。持续深化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全面把好水资源论证审查、取水工程验收、取水许可审批“三个关口”，守住“三条红线”。科学划定生态环境保护区、水环境功能区，不断健全水环境水源地长效保护机制和应急处置能力，促进水资源管理由间接性向常态规范管理转变。

3.稳抓要素保障，在助推县域发展上挖掘深度。**一是**做好项目用地保障。全面梳理重大项目，摸清项目用地需求，积极争取专项指标和奖励指标，加快办理项目规划选址、用地审批等手续，持续攻坚用地报批和计划执行，做到要素保障“能早则早”，全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1000亩以上。**二是**坚持要素保供优供。做好土地征收政策处理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利益。完善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做好入库、出库工作，2023年拟收储土地356亩以上。编制《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完善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拓展工业用地发展空间，力求精准供地。全年拟供应工业用地800亩、力争1000亩。**三是**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深入挖掘存量土地潜力，按照上级目标任务稳步推进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盘活、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工作。**四是**做好地理信息数据要素保障。做好地理信息数据要素保障。持续做好1:500、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工作，开展重点区域0.2米分辨率航空影像获取，加快推进实景三维缙云建设，开展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在线联动更新和特色服务发布，全面推进“地信智服”场景缙云县节点建设，深化“多测合一”改革。**五是**做好国土绿化美化文章。统筹山体、河流、

森林、农田、道路等要素，通过森林质量提升等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构建稳定、健康、优质、高效的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增强碳汇能力，发挥多种生态功能。**六是**创建节水型社会。大力创建节水型社会，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管理制度体系优化完善，狠抓各项管理政策的贯彻落实，积极开展多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工作，让节水意识更加深入人心。2022年12月30日，水利部发布《关于公布第五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区)名单的公告》，我县被认定为第五批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县。

4.提升服务水平，在保障民生福祉上更有温度。**一是**提升空间治理水平。对标“全域推进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要求，全面贯通应用省域空间治理平台2.0，探索实施具有缙云辨识度的子场景应用，并加强重大需求对接，及时提出完善建议和意见，加快形成“共同使用平台、共同迭代大脑、共同丰富场景”的工作格局。**二是**提升自然资源登记服务水平。继续推进“不动产登记+公证”一件事改革，强化司法查控、公证、电力、公积金等事项协同联动，实现不动产登记“一窗办、全网办、无纸化”。扎实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三是**提升除险保安水平。健全地灾专业监测预警网络，抓好地灾风险隐患排查和新发现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做到应避则避、能搬就搬、即查即治。**四是**提升林业政务服务水平。贯彻落实林业“放管服”改革，认真梳理县级林业部门的责任清单，围绕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目标和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要求，深入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林业服务窗口的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建设，促进审批效

能提升。**五是**提升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积极探索水经济发展路径，打好水资源综合利用组合拳，深度推进水旅融合发展，以好溪国家级水利风景区为核心，以幸福河湖建设为抓手，着力探寻以水经济带动偏远山村三产收入的绿色发展途径，全力打造水旅融合项目，助力乡村振兴。

缙云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 月 16 日

2022年度县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单户主要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人	产权级次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年末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1	缙云县产业创新服务有限公司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9,161.46	2,163.62	6,997.83	806.65	-8.42	6,997.83
2	缙云县欣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2,343.65	882.36	1,461.29	0.00	-122.40	1,461.29
3	缙云县汇安摩托车驾驶培训有限公司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274.36	0.00	274.36	136.16	59.26	274.36
4	缙云县粮食收储有限公司	缙云县发展和改革局	1	20,140.89	18,184.52	1,956.38	3,014.16	0.82	1,956.38
5	缙云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缙云县财政局	1	70,940.13	50,764.52	20,175.60	364.99	16.17	20,175.60
6	缙云县机电设备回收有限公司	缙云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	2,459.69	1,205.88	1,253.81	49,799.21	233.43	1,253.81
7	缙云县顺企劳务有限公司	缙云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	3,254.43	228.45	3,025.97	1,823.53	64.19	3,025.97
8	缙云县睿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缙云县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2	4,063.79	8.42	4,055.37	0.00	57.79	4,055.37
9	缙云县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缙云县财政局	1	17,056.47	8,172.44	8,884.03	85.74	-226.70	8,884.03
10	缙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320,627.91	30,755.29	289,872.62	2,287.74	142.44	289,872.62
11	缙云大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缙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137,697.08	15,794.93	121,902.15	0.00	-12.86	121,902.15
12	缙云县安顺运输有限公司	缙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1,406.82	1,470.52	-63.69	124.71	-160.31	-63.69
13	缙云县交通建材有限公司	缙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3,783.68	2,038.67	1,745.01	5,244.88	1,097.08	1,745.01
14	浙江缙畅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缙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2,768.87	333.31	2,435.56	0.00	24.97	2,435.56
15	缙云县汇通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缙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5,479.03	4,166.12	1,312.91	1,393.81	-303.52	1,312.91
16	缙云县鼎成矿业有限公司	缙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47,565.98	47,050.66	515.32	98.59	15.42	515.32
17	缙云县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缙云县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2,370.38	476.46	1,893.92	3,654.79	103.19	1,893.92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人	产权级次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年末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18	缙云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41,484.89	36.52	41,448.36	0.00	236.75	41,448.36
19	缙云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159,638.50	14,994.12	144,644.38	1,725.74	370.79	144,644.38
20	缙云县水投砂石料有限公司	缙云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	5,947.48	4,973.49	973.99	5,701.37	251.54	973.99
21	缙云县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缙云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	8,399.42	6,795.51	1,603.92	2,807.54	66.30	1,603.92
22	缙云县水利水电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缙云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	111,833.48	2,435.18	109,398.30	802.67	656.44	109,398.30
23	缙云县好溪水利枢纽潜明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缙云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	300,914.75	163,967.16	136,947.59	264.76	-0.93	136,947.59
24	缙云县龙宫洞水力发电有限公司	缙云县好溪水利枢纽潜明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4	11,568.34	7,501.80	4,066.53	1,060.19	285.51	4,066.53
25	缙云县梯级发电有限公司	缙云县好溪水利枢纽潜明水库开发有限公司	4	4,307.60	846.82	3,460.78	1,248.13	208.60	3,460.78
26	缙云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缙云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3	3,073.70	596.51	2,477.18	5,214.37	273.01	2,477.18
27	缙云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524,099.27	419,049.20	105,050.07	4,065.20	-313.51	105,050.07
28	杭州缙富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缙云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14,948.25	14,650.61	297.64	0.00	198.60	297.64
29	浙江缙云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缙云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331,013.13	19,832.92	311,180.21	706.68	174.11	311,180.21
30	缙云县城投建筑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缙云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665.32	53.81	611.52	654.44	258.58	611.52
31	缙云县城投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缙云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1,881.82	1,777.41	104.41	497.17	17.65	104.41
32	缙云县安居建设有限公司	缙云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426,356.86	369,462.53	56,894.33	85,398.21	1,573.07	56,894.33
33	缙云县城投欣安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缙云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17,921.51	11,091.06	6,830.44	36.88	17.86	6,830.44
34	缙云县城投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缙云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	42,822.66	40,880.64	1,942.03	11,261.85	469.20	1,942.03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人	产权级次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年末国有资本权益总额
35	缙云县仙都交通服务有限公司	缙云县仙都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	714.33	76.62	637.71	232.94	-270.44	637.71
36	缙云县缙情游旅行社有限公司	缙云县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	164.03	147.91	16.12	1,911.19	-1.29	16.12
37	缙云县河阳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缙云县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	6,654.38	3,288.25	3,366.13	69.63	-546.12	3,366.13
38	缙云县仙都旅游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缙云县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	74,929.06	64,733.74	10,195.32	1,677.61	-2,653.37	10,195.32
39	缙云县富缙生态旅游文化产业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缙云县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	76,483.54	155.65	76,327.90	0.00	1.53	76,327.90
40	缙云县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23,975.02	4,154.08	19,820.94	29.40	-130.84	19,820.94
41	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399,744.96	81,159.66	318,585.30	805.05	-111.92	318,585.30
42	缙云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	110,941.37	8,118.58	102,822.79	13.06	-13.41	102,822.79
43	缙云县欣达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	249,814.45	44,467.24	205,347.21	239.68	255.17	205,347.21
44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缙云县财政局	1	569,256.55	405,775.84	163,480.71	17,861.01	-9,134.17	163,480.71
45	缙云县迈香进出口有限公司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38,741.31	38,648.41	92.90	114,956.56	92.90	92.90
46	缙云县欣荣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54,799.80	8,097.69	46,702.11	0.00	347.61	46,702.11
47	缙云县市场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201.59	169.37	32.22	108.18	-74.40	32.22
48	缙云县两山生态资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缙云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2	2,479.98	2,310.80	169.18	47.62	-2.51	169.18

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7 日印发